

專案質詢

9-2-1-016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ICT）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向上或向下）相容性。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揮早年的實幹精神，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ICT）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向上或向下）相容性。資訊通訊產業的另一個特色就是涉及許多專利，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可能就有高達 25 萬件專利。其中為標準所必要的專利，通稱為標準必要專利。標準必要專利無法被替代，權利人若拒絕授權或收取過高權利金，市場的競爭與後續創新就會受到限制。
- 二、在亞洲，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也屬於資訊通訊產業的大國，但都只是技術標準的追隨者以及標準必要專利的被授權人。依據行動通信標準必要專利大廠高通公司的年報，高通 2013 年自大陸、韓國、台灣獲取的權利金占其總收入的比率分別高達 49%、20%及 11%。另一家行動通信標準必要專利大廠 INTERDIGITAL 的年報也顯示，該公司 2014 年自韓國、台灣及日本獲取的權利金分別占其總收入的 35%、28%及 13%。
- 三、掌握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與依賴該等標準必要專利被授權人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其中道理是淺顯的，因為權利人希望按照對其方便、有利的方式收費，反之，被授權人則希望按照對其方便、有利的方式付費。具體而言，前者喜好包裹授權、不允許挑肥檢瘦的個別授權，而後者不乏偏好個別授權的作法，不願意為沒使用到或保護期間屆滿的專利付費。
- 四、由於日、韓及大陸與我國的競爭法都有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的規定，因此我們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共同面臨的問題是：競爭法應該如何規範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行為。鑑於法制與產業的近似性，標準必要專利在東亞的規範應該有相當的共通性。

- 五、最早對高通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作法適用其國內競爭法的是韓國，早在 2009 年其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認定高通有收取歧視性權利金、提供回扣以及就保護期間已屆期專利繼續收費等反競爭行為，並處以高達 2,600 億韓元（大約 2 億 3 千萬美元）的罰鍰，本案上訴後被高等法院維持，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上訴中。同年，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也對高通進行調查，最後命其停止標準必要專利的某些反競爭授權作法，高通上訴後，東京高等法院令公正取引委員會暫停執行此項命令並要求進行相關必要聽證，目前此項聽證還在進行中。
- 六、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執法機關之一的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根據舉報在 2013 年 6 月對 INTERDIGITAL 啟動反壟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INTERDIGITAL 在與中國大陸企業的專利授權談判中涉嫌進行歧視性定價，實施壟斷高價。2014 年 3 月 INTERDIGITAL 向發改委提出消除涉嫌壟斷行為後果的具體措施，包括不將非標準必要專利與標準必要專利捆綁授權。考慮到調查期間 INTERDIGITAL 積極配合調查、提出的整改承諾措施能夠消除涉嫌壟斷行為的後果，發改委依據反壟斷法第 45 條規定，中止對 INTERDIGITAL 調查。
- 七、發改委在 2013 年 11 月對高通濫用在 CDMA、WCDMA 和 LTE 無線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市場及無線通訊終端基帶晶片市場的支配地位，實施壟斷行為進行調查，並在 2015 年 2 月認定高通濫用在無線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市場和基帶晶片市場的市場支配地位，實施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因而裁罰 60.88 億人民幣罰鍰。高通不僅同意不提起救濟，還提出一整套的改正具結。
- 八、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據聞 2013 年左右，我國廠商就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高通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作法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至今 3 年過去了，公平會迄未作成認定與處分，儼然成為東亞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的缺席者！其實，公平會是亞洲第一個管制資訊通訊產業事實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行為的機關，國人如果不健忘，公平會早在 2001 年就認定飛利浦等在授權可錄式光碟片專利庫時就違法濫用市場獨占地位。